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一、個別認可之抽樣方法

- (一) 個別認可之抽樣試驗數量依附表 1 至附表 5 之抽樣表規定，抽樣方法依 CNS 9042 規定辦理。
- (二) 抽樣試驗之分等依程度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四種。

二、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

(一) 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及其所需樣品數如下表(表 10)所示。

表 10

試驗項目	個別認可樣品數
外觀・標示試驗	依附表 1 至附表 4 之抽樣表中一般試驗之試樣數
組成・形狀及尺度試驗	依附表 1 至附表 4 之抽樣表中一般試驗之試樣數
放射量試驗	依附表 1 至附表 4 之抽樣表中特別試樣試驗之試樣數
強度試驗	依附表 1 至附表 4 之抽樣表中特別試樣試驗之試樣數
泡沫分布試驗	4
發泡倍率試驗	2
25%還原時間試驗	2

(二) 有關尺度之測定項目，依下表(表 11)之規定量測。

表 11

測定項目	型式試驗
最大直徑	○
全高	○
濾網網目	※○
裝接部螺紋	○

備註：1.○係指需測定項目；※係表示確認網目變形之加工品，應與申請資料所載之網目材料相符。

2.裝接部螺紋之量測須使用界限計等專用之測定儀器。

(三) 有關泡沫分布、發泡倍率、25%還原時間等試驗項目之實施，

準用表 8 之規定。

三、批次之判定基準

個別認可中之受驗批次判定如下：

- (一) 受驗品按各不同受驗工廠別，依其試驗等級之區分，列為同一批。
- (二) 試驗結果應依批別登載於試驗紀錄表中，其型號應分別註記於備註欄中。
- (三) 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

四、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缺點區分及指定合格判定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 試驗中發現之缺點，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及輕微缺點等四級。
- (二) 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肆、缺點判定表之規定，非屬該缺點判定表所列範圍之缺點者，則依上開規定判定之。

五、批次之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按下列規定判定之：

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時不良品數之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之下限)，具有二個等級以上缺點之製品，應分別計算其各不良品之數量。

- (一) 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表 12 調整其試驗等級，且該批視為合格。
- (二) 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該批視為不合格。

但該不良品之缺點僅為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時，得補正試驗一次。

- (三) 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

六、個別認可結果之處置

依下列規定，進行個別認可結果之後續處理。

- (一) 合格批次之處置

1. 該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

- 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之後視為合格品。
2. 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若於整批受驗製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前款之規定。
 3. 上述 1、2 款兩種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 補正批次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用廠內試驗紀錄表。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數為準。

但該批製品經補正試驗合格，依上述(一)、1 之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三) 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1. 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用廠內試驗紀錄表。
2. 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試驗受驗製品以外之製品。
3. 個別認可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依補正試驗用廠內試驗紀錄表之樣式，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辦理試驗單位提出。

七、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試驗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得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擇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製品施行試驗。

- (一) 試驗之抽樣標準與第一次試驗時相同。
- (二) 補正試驗應依前述六、(二)之規定。

八、試驗等級之調整

首次申請個別認可，其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之，其後之試驗等級調整，則依下表(表 12)之規定：

表 12

寬鬆試驗	普通試驗	嚴格試驗	最嚴格試驗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p> <p>一、第一次試驗之批次不合格。</p> <p>二、五批中有二批補正試驗或附加條件後合格。</p>	<p>一、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嚴格試驗：</p> <p>1. 第一次試驗之批次不合格。</p> <p>2. 第一次試驗不合格之批次與前四批，合計連續五批(未滿五批時，以實際批數計算)之試樣中，不良品之總數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致命缺點以嚴重缺點累計)</p> <p>二、五批中出現有二批補正，自次一批起調整為嚴格試驗。</p> <p>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寬鬆試驗：</p> <p>1. 第一次試驗連續十批均合格。</p> <p>2. 在三個月以內有申請個別認可者。</p>	<p>一、第一次試驗累計有三批次不合格，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最嚴格試驗。(進行品質勸導改善)</p> <p>二、第一次試驗連續五批均合格，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p>	<p>一、完成品質改善後，以此等級進行試驗。</p> <p>二、第一次試驗連續五批均合格，自次一批起調整為嚴格試驗。</p>

九、其他

寬鬆試驗之受檢個數未達 281 個時，依普通試驗之方式進行。